

T/ZJZYC

浙 江 中 药 材 团 体 标 准

T/ZJZYC 001—2018

浙贝母主要病虫害防治用药建议

Pesticide use suggestions for *Thunberg Fritillary* bulb major diseases and insect pests management

(2018年)

2018 - 01-18 发布

2018 - 02-18 实施

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、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、磐安县中药材产业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学平、孙彩霞、何伯伟、戴芬、宗侃侃、张晓明、苍涛、王强、于国光、徐明飞、俞建忠、徐丹彬、马蕾、毛福江。

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内所有会员单位。

本标准由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内所有会员单位共同承担相关责任。

有关专利的说明按照 GB/T 1.1-2009 中附录 C 进行。

本标准由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负责解释。联系人：何伯伟。联系电话：0571-86757886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

引 言

浙贝母是我国著名道地中药材“浙八味”之一，浙江省浙贝母种植面积和产量占全国总量的90%左右，主产区分布宁波市海曙区(原鄞州)、磐安县、东阳市、缙云县、舟山市定海区等地。

针对中药材小作物缺少登记农药品种，为指导种植户科学合理使用农药，提升全省中药材安全生产水平，近几年，省农业厅开展了中药材小品种作物农药登记与应用，组织实施了“一品一策”重大专项《浙贝母全产业链安全风险管控技术》等，本专项由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承担，省中药材产业协会参与实施，项目组开展了生产调研、主产区采样、产品检测分析、农药田间残留试验、全产业链风险评估等工作，在组织专家评议的基础上，依据国家有关规定，按照“生产必须、防治有效、安全为先、风险最小”的原则，制订了浙江中药材团体标准《浙贝母主要病虫害防治用药建议》，指导浙贝母种植户能做到“有药用、用好药、科学用”，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

本团体标准由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发布，作为全省协会会员和浙贝母生产者自律规范的参考。该标准的制定、颁布和实施，对推动全省道地中药材安全生产有积极的指导作用。同时本标准需要结合浙贝母绿色防控技术的研究、行业发展需求及农药管理政策变化而不断修订和完善。

浙贝母主要病虫害防治用药建议

1 范围

本建议规定了浙贝母病虫害防治原则、农药使用原则、农药使用与质量安全要求。
本建议适用于浙江省浙贝母生产和病虫害防治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/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 一部

3 病虫害防治原则

3.1 生产中病虫害的防治应遵循“预防为主、综合防治”的原则，优先选用农业防治、物理防治、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措施，必要时使用化学防治。

3.2 农业防治包括以下措施，避雨栽培可参照执行

- 选抗病性强、丰产性好的优良品种，种鳞茎芽头饱满无损，无病虫害。
- 选疏松肥沃、排水良好的微酸性或近中性砂质壤土，前作以水稻、大豆等禾本科和豆科作物为宜。
- 合理密植，覆盖保墒，注意防冻、防渍。
- 及时摘花打顶，保持通风透光。
- 科学施肥，多施有机肥和磷钾肥，控施氮肥。
- 及时中耕除草，收获后及时清洁田园，销毁残枝落叶。

3.3 物理和生物防治包括以下措施

- 采用杀虫灯诱杀金龟子成虫。
- 利用夏季高温，采用地膜覆盖 20 天左右，进行土壤处理和除草等。
- 保护和利用天敌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和为害。

3.4 化学防治措施

病害以发病初期预防为主，虫害以达到防治指标时进行防治。

4 农药使用原则

- 4.1 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、使用方法和剂量、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。
- 4.2 按照“生产必须、防治有效、安全为先、风险最小”的原则，优先选用在同类作物上已有登记的农药种类，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。
- 4.3 通过生产调查、田间试验、残留检测、风险评估等程序，筛选出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，有计划地交替轮换使用不同作用机理的农药种类。
- 4.4 农药剂型宜选用环境友好的剂型。
- 4.5 优先选择按照 GB/T 8321 的推荐用药。

5 农药使用

- 5.1 根据浙贝母主要病虫的发生情况和生产实际需要，提出主要病虫防治的用药建议，参照附录 A。
- 5.2 浙贝母病害的防治可分土壤处理、种子处理和生长期茎叶防治三个时期。主要病害灰霉病宜在 2 月中下旬至 3 月上旬对其进行及时预防。
- 5.3 通过风险评估和生产实践调查，提出不推荐使用的农药种类，参见附录 B。
- 5.4 有条件的地方，宜对浙贝母病虫害采用绿色防控措施或专业化统防统治。

6 质量安全要求

产品销售前，应进行质量安全检测，农药残留结果应符合 GB 2763 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等规定。

附 录 A
(资料性附录)
浙贝母主要病虫害防治用药建议表

浙贝母主要病虫害防治用药建议表见表A.1。

表A.1 浙贝母主要病虫害防治用药建议表

序号	防治对象	农药通用名	含量	推荐剂型	稀释倍数/推荐使用剂量	施药方法/最多施用次数	建议用药次数/次	安全间隔期
1	种茎土传病害	咯菌腈	2.5%	悬浮种衣剂	每千克种子8克	浸种0.5h	1	30
2	灰霉病	异菌脲	500克/升	悬浮剂	500倍~1000倍	发病初期喷雾使用	1~2	15
		啶酰菌胺	50%	水分散粒剂	1000倍	发病初期喷雾使用	1~2	15
3	干腐病	啞啉核苷类抗菌素	2%	水剂	200倍	发病初期喷雾使用	1~2	15
		啞啉铜	50%	可湿性粉剂	1000倍~2000倍	发病初期喷雾使用	1~2	15
4	软腐病	啞啉唑锌	40%	悬浮剂	400倍~600倍	发病初期喷雾使用	1~2	15
		乙蒜素	80%	乳油	1000倍~1500倍	浸种或灌根	1	--
5	炭疽病	氟啶胺	500克/升	悬浮剂	1200倍~1800倍	发病初期喷雾使用	1~2	15
6	地下害虫	辛硫磷	3%	颗粒剂	6千克/亩~8千克/亩	撒施	1	30
7	蜗牛	四聚乙醛	6%	颗粒剂	400克/亩~600克/亩	撒施	1	30
<p>注1: 该清单每年都可能根据新的评估结果发布修改单。</p> <p>注2: 国家新禁用的农药自动从该清单中删除。</p>								

附 录 B
(资料性附录)
浙贝母上不建议使用的农药种类

浙贝母上不建议使用的农药种类见表B.1。

表B.1 浙贝母上不建议使用的农药种类

农药种类	理由
多菌灵、甲基硫菌灵、稻瘟灵、三唑酮、福美双、氯氟氰菊酯、二嗪磷、乐果	国外标准严格，存在安全隐患
植物生长调节剂、壮根灵等	影响浙贝母品质